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，现就公司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详细审阅了相关文件，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规定，将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，由非关联股东审议。

同时，我们强调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仅代表该事项的审议流程合规，我们提请中小投资者注意该事项的风险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在审议该等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 卓

哈 刚

吴 粒

陈红梅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2日